

2019 年度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19年度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完善了个性指标，于2020年6月至8月对公积金中心2019年度部门整体资金的预算、项目申报、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绩效进行了全面评价。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查阅会计凭证、核实支出数据、实地核查、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

长沙市财政局2019年度实际安排至公积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总额5,870.65万元，其中：年初预算金额5,453.08万元，2018

年结转预算 417.57 万元。2019 年实际支付金额 5,458.27 万元，年末结余资金 412.38 万元，资金使用率 92.98%，本次评价资金核查比例为 10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公积金中心于 2003 年 9 月设立，为直属市人民政府的正县级事业单位，截至 2019 年末，中心正式人员编制数 99 人，聘用人员编制数 80 人，铁路分中心编制数 25 人，合计 204 人。中心正式人员年末实有 97 人，聘用人员实有 73 人，铁路分中心实有 23 人，合计 193 人；中心退休人员实有 27 人，铁路退休人员实有 5 人，合计 32 人。中心内设办公室、科技信息处、远程服务部、综合业务处、政策法规处、执法大队、财务会计处、稽核处、人力资源处、机关党委、中心工会等 11 个处室；下辖芙蓉区管理部、天心区管理部、岳麓区管理部、雨花区管理部、开福区管理部、望城区管理部、长沙县管理部、浏阳市管理部、宁乡市管理部和铁路分中心（含怀化管理部）等分支机构。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公积金中心出台了《长沙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控高保低”，对全市银行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进行了规范调整。出台了《长沙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确定公积金中心为行政执法主体，明确行政执法范围、措施、

行政执法程序及监督管理责任。出台了《长沙住房公积金骗提骗贷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对骗提骗贷行为的认定、调查处理和资金追回进行详细规定。

2、为规范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控体系，中心制定了《长沙住房公积金中心管理制度汇编（财务与内控管理）》、《长沙住房公积金中心经费财务管理办法》，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按各项支出审批。坚持经费预算科学化，精细化，预算执行规范化、责任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同步化。

评价人员对部门整体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收集和查阅了公积金中心 2019 年工作要点、工作总结、财务及业务管理等资料，并询问了相关工作人员，公积金中心基本按照工作要点、各项制度的要求开展了工作。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支出情况

1、预算资金安排。2019 年部门整体年初预算资金 4,399.24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053.84 万元，2018 年结转预算 417.57 万元，共计 5,870.65 万元。

2、资金支出情况。2019 年部门整体实际支出为 5,45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7.33 万元，项目支出 1,970.94 万元；按经济分类，2019 年部门整体实际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3,544.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3.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8.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1.16 万元。

3、2019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36.5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减少 43.49 万元，下降 54.36%，其中：公务接待费 2.57 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职能、职责

-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保值和归还；
-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使用；
- 5、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6、拟定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 7、检查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登记和缴存；
- 8、受理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 9、承办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新增开户数。完成新增开户单位 800 家以上，新增开户职工 10 万人以上。

2、归集金额及增长率。完成住房公积金归集 130 亿元，归集增长率达到 13%。

3、个贷发放金额。完成住房公积金个贷发放 80 亿元，其中铁路分中心完成个贷发放 8 亿元。

4、个贷逾期率。个贷逾期率（代偿前）控制在 0.03% 以下。

5、增值收益率。实现增值收益率 1.35%以上。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促进住房公积金发挥更大作用，公积金中心年初制定并下达了《2019年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长金管发〔2019〕3号），以及《关于下达2019年住房公积金主要业务指标的通知》（长金管发〔2019〕9号），确保全面完成任务目标。公积金中心成立了稽核处和行政执法大队，加强稽核检查工作和行政执法管理，对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目标完成情况

1、新增开户数。2019年完成新增开户单位4405家，目标完成率550%；完成新增开户职工25.22万人，目标完成率252%。

2、归集金额及增长率。2019年完成住房公积金归集额147.49亿元，目标完成率113.46%，比上年增长24.93亿元，归集增长率达20.34%。

3、个贷发放金额。2019年共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99万笔，比上年下降12.72%，个贷发放金额87.69亿元，目标完成率109.61%。

4、个贷逾期率。2019年个贷逾期率(代偿前)实际为0.01%，目标完成率100%。

5、增值收益率。2019 年实现增值收益 6.98 亿元，增值收益率达 20.55%，目标完成率 1522%。

四、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公积金中心以促进“住有所居”为目标，稳步推进制度扩面，支持职工合理住房消费，梳理规范业务流程，创新管理服务机制，提高风险防控水平，各项业务指标均按时保质完成，实现了稳中向好，稳中有进。主要表现如下：

（一）经济效益

1、经济指标超额完成。2019 年，新增开户单位 4405 家，新增开户职工 25.22 万人，完成归集 147.4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13%、2.58%、20.34%。提取住房公积金 81.25 亿元，同比增长 15.61%。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99 万笔，个贷金额 87.69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2.72%、14.06%。

2、增值收益稳中有升。2019 年，完成业务收入 14.15 亿元，实现增值收益 6.9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8.21%、20.55%。

（二）社会效益

1、线上办理“店小二”。偿还公积金中心贷款提取、离职提取、退休提取、低保提取、出境定居提取、租房提取等提取业务可通过网上业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在线办结；单位汇缴、补缴业务、单位职工开户业务、封存业务、调基业务、调比业务、职工基本信息维护业务可通过网上业务大厅单位版在线办结。2019 年，通过网上业务大厅、手机 app、微信

公众号受理在线提取 56774 笔，审批通过 49962 笔，审批总金额 5.38 亿元；协调、跟踪处理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转移业务 11785 笔；处理市政府“互联网+政府服务”平台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 3072 笔。

2、服务平台“多选项”模式。通过 12329 热线、主任信箱、微信公众号、网上业务大厅等服务渠道，主动回应市民关切，及时解决诉求。2019 年，12329 热线总呼叫量近 57 万人次，人工接入量 28 万人次，投诉率 0.12%，满意率 99.73%；微信公众号累计关注人数 62.83 万，网上业务大厅个人版注册 20.3 万，网上业务大厅单位版 CA 签约注册 13508 家；2019 年，中心回复各类信件留言 1876 条，微信公众号智能机器人客服接待职工咨询 43620 人次，中心营销 QQ 回复缴存单位和网上业务大厅个人用户咨询 24904 条，中心官网发布各类新闻及消息 297 篇。

3、职工综合能力有提升。2019 年，公积金中心制定了《中心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组织 11 次中心组集中学习，推动学习全覆盖；组织了 3 批次专题学习，各支部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促进思想理论知识入脑入心。通过以上一系列培训方式，提高了职工综合能力。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问题

1、预算编制准确性待提高

2019 年年初预算 4,399.24 万元，2019 年中追加预算 1,053.84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实际支付 5,458.27 万元，年末结余资金 412.38 万元，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预算执行率有待加强

公积金中心第一、二、三季度末支付金额分别为 959.19 万元、2,289.10 万元、3,756.85 万元，序时进度分别 17.57%、41.94%、68.83%，均未达到评价指标要求的 20%、50%、80%，预算执行率有待加强。

3、政府采购超预算

2019 年公积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512.24 万元，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金额为 665.65 万元，政府采购超预算 29.95%，主要原因系 2018 年部分政府采购未进行结算，其次公积金中心需建设本地数据报送系统，根据《关于安排住房公积金中心有关资金的请示》预算安排公积金中心 70 万元平台接入建设资金，资金来源为公积金增值收益。

（二）绩效管理问题

根据公积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反映，填报的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目标内容与数量目标均一致，存在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三）项目管理问题

1、资料审核把关不严

经现场评价发现，公积金提取业务存在超额度核准提取金额。如 2019 年 8 月 14 日，浏阳市管理部工作人员朱丽芬在办

理邓定良（公积金个人账号 041906419）购买住房提取时，核准提取金额 51.54 万元，超出其首付金额 49 万元（与非配偶共有房产占 70%，房产总额 180 万*70%-商业贷款 110*30%万），核准提取金额超首付金额 2.54 万元。

2、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经现场评价发现,2019 年 4 月 12 日周波(公积金个人账号: 096456760) 申请租房提取成功后,天心区管理部工作人员袁胄 2019 年 9 月 27 日又为其办理了购房提取,提取间隔未超过 12 个月,不符合《长沙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长金管发[2017] 17 号) 第十七条“.....本办法第四条(一)、(二)、(三)项不同情形提取之间应间隔 12 个月以上,提前结清住房贷款提取除外”的规定。

3、骗提款项未如数追回

2018 年浏阳不动产系统与原房产系统交接,数据未及时更新,合同备案采用盖章和预告登记形式。浏阳市管理部部分购房提取在没有查到房产备案的情况下,用房产预告登记证替代房产备案,后经查实为骗提后,管理部将浏阳不动产系统迁入市民之家公积金网点,同时联系职工及其所在单位追回骗提资。经现场评价发现,上述事项中汪长青 2018 年 10 月骗提 15.02 万元已全额追回,但万明新 2018 年 10 月骗提公积金 117.02 万元,尚有 10.02 万元未予追回。

4、稽核工作不够及时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第四季度公积金中心归集、提取、贷款等资料审核的内部稽核情况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尚未整理完成,存在稽核工作完成不够及时。

(四) 财务管理问题

1、费用报销流程待规范

存在先消费后补开发票和审批流程情况,如 2019 年 5 月 59# 凭证列支一季度扶贫走访餐费 1,039.00 元,用餐申报表日期为 4 月 16 日、部门审批日期为 5 月 5 日、分管领导审批日期为 5 月 6 日,发票开具日期为 4 月 19 日。

2、原始单据不完整

经现场评价发现,2019 年 1 月 43#凭证支付中心 2018 年度安全行车奖,附件仅银行付款回单,未附证明驾驶员安全行车且无违规记录的相关佐证资料,存在原始单据不完整。

(五) 资料归档管理问题

经现场评价发现,公积金中心部分管理部存在贷款档案不完整,资料归档待完善。如浏阳市管理部部分纸质贷款档案中数据存在手动修改,征信台账中个别记录缺少管理部工作人员签字。

(六) 公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经现场评价发现,根据各管理部办理业务公众填列的调查问卷反映,公积金中心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86.33%,其中:社会公众在现场办理业务大厅能轻松获得住房公积金政

策、办事指南、申请材料等清单，满意率达 82.00%；除商转公与二手房贷款业务外，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办理公积金业务达到“最多跑一次”完成办理的满意度为 83.33%。

六、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建议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内容及要求细化各项绩效指标，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基础。

2、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议根据年初制定的资金计划，做好资金安排，启动预算资金运行监控，把握资金支付进度，保证一季度末资金支付序时进度支付率达到 20%，二季度达到 50%，三季度达到 80%，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3、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科学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按预算开展项目支出，控制好政府采购率。

4、加大内部稽核力度。建议充分发挥内部稽核作用，杜绝违规提取行为发生；每季度定期做好内部稽核情况报告和相应的佐证资料整理的工作，对稽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5、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单位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把关支付手续，审批费用报销原始凭证，对附件不规范、票据不齐全的一律不予支出。

6、提高公众满意度。建议在各办理业务大厅摆放公积金政策、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清单等资料，全面实现办理公积金业务“最多跑一次”。加强柜台人员业务培训，实现业务标准化、办事流程化、服务规范化。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公积金中心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在资产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情况较好，但仍存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细化、预算执行进度待加强、项目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评价小组按照投入、过程、履职效益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 80.9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 年 9 月 30 日